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3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莲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索艳丽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伯财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7849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索艳丽名下新A188YL号梅赛德斯-奔驰牌车辆的手续；

二、查封被执行人索艳丽名下新A70K97号雅阁牌车辆的手续；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乌鲁木齐徐全林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
书记员 者娟

